**附件二 申报材料模板**

**附件1**

**基金申请表**

（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金管理机构 | | | | |
| 机构名称 |  | | 组织形式 | □公司制  □有限合伙制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中基协登记编号 |  |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 万元 | | 实收资本 | 万元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二、基金简况 | | | | |
| 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存续期限 |  | | 投资领域 |  |
| 投资阶段 |  | | 基金规模 | 万元 |
| 已募集资金 | 万元 | | 已实缴规模 | 万元 |
| 管理人及关联方承诺出资及占比 | 万元  占比： % | | 申请武汉基金金额及占比 | 万元  占比： % |
| 基金类型 | □母基金  □创投类子基金  □产业类子基金 | | | |

**附件2**

**XX基金**

**申请方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申请机构：XXX公司（盖章）

XXXX年XX月

一、基金设立背景与行业分析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拟发起基金的政策目标、投资领域、设立意义、对武汉市的产业贡献等的理解。

二、基金概况

|  |  |
| --- | --- |
| **基金名称** |  |
| **基金组织形式** |  |
| **基金注册地址** |  |
| **基金注册日期** |  |
| **普通合伙人** |  |
| **基金管理人** |  |
| **基金存续期限** | 投资期××年+退出期××年+延长期××年（延长期的决定方式） |
| **基金规模** |  |
| **缴款安排** | 按项目/比例出资；如按项目出资，明确提前通知时间；如按比例出资，明确各次出资比例及时间 |
| **托管银行** |  |
| **普通合伙人出资** | 金额，比例 |
| **基金管理费** | 收取基数（原则上不超过2%），收取比例，并区分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如基金涉及两家及以上GP，则需明确分配比例（收益分配条款要求相同） |
| **收益分配** | 是否为“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门槛收益率（比例，单利/复利），超额收益分配比例（是否存在追补条款） |
| **基金费用条款** |  |
| **基金关键人条款** | 关键人姓名及相应精力投入保证条款 |
| **投资决策委员会** | 投委姓名及投资决策机制 |

三、基金出资人

（一）基金出资架构

以表格形式列出已基本确定的出资人类型、出资人名称、认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情况，以及剩余资金的募集计划及时间安排。

（二）出资人介绍

按顺序依次介绍基石投资人和其它出资人（机构或个人）的概况，如出资涉及监管部门监管或审批，需说明相关监管事项和对审批时间的预估。

四、基金管理机构和团队

**（一）基金管理机构**

1.基金管理机构工商注册信息、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历史沿革等；

2.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

3.内部治理架构：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4.管理机构全体成员列表：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全体成员列表应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年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加入团队时间、职责分工情况、共同合作经历、常驻武汉办公人员情况、所获荣誉、代表案例等内容；

5.基金管理机构业绩情况：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或3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情况：基金名称、注册地、基金规模、实缴资本、投资领域、投资阶段、投资项目数量及金额、退出项目数量及金额、退出方式、基金IRR、团队主要成员参与角色等；

6.成功项目介绍：包括投资时项目企业概况、投资分析概要、投资金额和比例、资金到位证明、股权持有时间长度、投资阶段（轮次）、投资收益率、项目近期概况包括财务情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主要参与人员等（申请创投类基金至少包括3个，申请产业及母基金至少包括5个）。

**（二）基金管理团队**

1.按顺序依次阐述本基金主要管理人员详细资料及履历、管理各类基金情况、主要项目投资案例及参与程度；

2.提供主要管理人员之间的合作经历；

3.基金关键人安排。

五、基金管理和运行

（一）基金治理架构

基金合伙人会议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如有）权责划分。

（二）基金投资策略

主要说明投资领域、阶段、地域、限制、闲置资金使用等。

（三）项目遴选程序

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说明项目来源、项目遴选程序。

（四）投资决策机制

详细说明投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方式、程序、表决机制、关联交易处理方式、武汉基金相关权益的特别约定等。

（五）增值服务

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增值服务，并举例说明。

（六）风险防范

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列出本基金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应对措施。

（七）投资退出

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说明退出策略。

六、项目储备情况

储备项目：应包含企业简称、企业成立时间、所处领域、所处地域、企业荣誉（专精特新、独角兽等）、企业人数、企业总资产和年销售收入、企业简介和亮点、企业创始团队情况、计划投资金额、计划持股比例、投资轮次、过往融资次数等信息。

储备子基金：应包含基金简称、基金拟（已）设立时间、主要投资领域、注册地、基金总规模、实缴到位规模（如有）、基金简介和亮点、基金管理团队情况、计划投资金额、计划持股比例、已投项目情况（如有）、其他出资人介绍等信息。

**附件3**

基金管理机构单独需提交的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3. 登记备案证明；
4. 实缴出资证明材料；
5. 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和在管基金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审计报告）；
6. 管理机构投资决策、风险控制等相关制度；
7. 管理机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任职证明，基金从业资格证；
8. 基金管理机构需根据申报方案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或3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共同累计管理基金和成功投资的案例的证明材料；
9. 核心团队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无行政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良处罚记录的承诺函；

10.基金管理机构无行政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良处罚记录的承诺函；

11.基金管理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征信报告；

12.办公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附件4**

出资承诺函：

1. 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材料；
2. 其他出资人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材料。

注：

**机构出资能力证明材料包括（择其一）：**

1. 最近半年度/年度审计报告；
2. 经法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3. 拟出资人为各级人民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直接出资的政府投资基金可不提供上述出资能力证明材料，但应提供具有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个人出资能力证明材料包括（择其一）：**

1. 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融资产证明文件；（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2. 由公司出具的收入证明并加盖公司人事章或公章，或近三年的银行卡工资收入流水，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附件5**

基金须在武汉基金公司实际出资前补齐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合伙协议；
3. 托管协议；
4. 备案证明材料。

**附件6**

**承诺函**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本机构目前正在向贵司申报贵司参与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现就基金申请设立相关事宜，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一、本机构理解《武汉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武汉产业发展基金合作机构征集公告》及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办法和运行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机构和基金申请方案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机构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基金设立之日起，完全按照文件的规定管理基金事务。

二、本机构为在（XXXX国家或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事业单位或XXXX其他法律主体）。

三、本机构承担基金的募资工作，承诺自贵司对基金设立方案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之日起【】（【】大写）个月完成基金合伙协议的签署工作；如基金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合伙协议的签署工作，贵司可不予出资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本机构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机构、基金投资人、基金申请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五、因基金及其管理机构违反《武汉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武汉产业发展基金合作机构征集公告》的相关规定导致贵司强制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本机构自愿承担（如本机构与基金管理机构不一致，本机构与基金管理机构共同承担）。

六、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司在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1)向基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2)依据基金《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